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2—01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2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2年5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4%股权的议案》。同意：

1、公司以不超过31,816,804.04元的价格受让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恒运C厂4%股权。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上述原则全面负责本次购买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恒运C厂4%股权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投入资金等。

本次购买股权未达披露标准，也不需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购买股权完成后，公司所持有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将由96%上升至100%。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一）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支付报酬的议案。

出席会议人员：

（一）截止 2012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